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3〕49号

当事人：吕梁市泰和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0H03T80W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刘吉才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02197412231010

联系电话：15135893888

当事人销售的商标为蓝贝禾亲肤纯天然皂液在2022年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日杂用品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中，总活性物质项目不符合QB/T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标准，依据《山西省衣料用液体洗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3月3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A2220461401105002C），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起异议。2023年9月19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于2023年8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

于2023年8月24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是2020年6月18日向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共购进8袋，进货价19.8元/袋，其中2袋用于抽样检验，1袋按单价19.8元零售，剩余5袋在得知不合格后退货给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超市无库存。该批不合格产品货值金额（8袋*19.8元/袋）158.4元，由于当事人是平价采购，平价销售，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材料：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93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商品）后处理转办单》[省转(2022)第23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 证据材料：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刘吉才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基本情况。

3. 证据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A2220461401105002C）复印件各1份及送达回证原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及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情况。

4. 证据材料：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1份，法人刘吉才、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委托人郝利利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对象：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和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皂液

的违法事实，皂液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5. 证据材料：供货单位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国锋身份证、生产单位石家庄曼禾日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当事人和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该批次不合格皂液的进货台账复印件1份，当事人销售台账、退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一是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二是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购销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6. 证据材料：《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人郝利利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委托人的身份情况及法律效力。

7. 证据材料：《联营合同》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与孝义市昌欣锋商贸有限公司合作关系。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年1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3]4-1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皂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工作，能够如实提供进货渠道，产品未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款（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皂液，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15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

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